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36號

電話：(03)590707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匯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利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利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利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新利虹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水泥及煤炭貿易，民國 106 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為 389,651 仟元，佔總收入 63%，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且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64%，本會計師認為新利虹公司銷貨收入之主要銷貨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新利虹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確認出貨單、出廠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固定資產減損

新利虹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開始跨入港區物流業務，並於民國 104 年度投入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區物流設施建設，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335,632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20%，與固定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些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相關控制制度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適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利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利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利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利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利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利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利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利虹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利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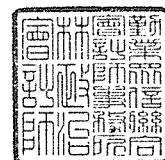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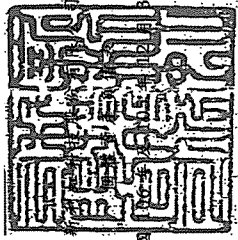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48,748	3	\$ 38,961	2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180,709	11	\$ 92,19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5,715	1	81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21,016	1	22,002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2,724	-	2,55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2,659	-	32,20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39,298	2	69,194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81,632	5	46,27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323	-	4,5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85,034	5	44,42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1,769	14	169,287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50	-	657	-	2670	非流動負債	61,046	3	5,0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175,398	11	56,16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273	2	30,477	2	2XXX	負債總計	292,815	17	174,301	10
		453,010	27	271,160	15						
1523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2,152	1	14,636	1	3110	股本	1,456,870	86	1,456,870	8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884,756	52	1,130,383	63		資本公積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七及二八)	335,632	20	344,116	19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97,879	12	135,554	7
1915	預付設備款	916	-	11,128	1	3280	其他	169	-	1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8,463	-	13,841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8,048	12	135,723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8,919	73	1,514,104	85		保留盈餘				
		1,238,919	73	1,514,104	8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93	4	62,1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344)	(18)	(27,56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6,151)	(14)	34,624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19,653)	(1)	(16,254)	(1)
1XXX	資產總計	\$ 1,691,929	100	\$ 1,785,264	100	3XXX	權益總計	1,399,114	83	1,610,963	90
		\$ 1,691,929	100	\$ 1,785,26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91,929	100	\$ 1,785,2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614,168	100	\$ 374,27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一)	(681,609)	(111)	(458,424)	(122)
5900	營業毛損	(67,441)	(11)	(84,145)	(2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6,222)	(11)	(28,361)	(8)
6200	管理費用	(33,779)	(5)	(37,42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001)	(16)	(65,781)	(18)
6900	營業淨損	(167,442)	(27)	(149,926)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3,022	1	7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2,405	-	(8,365)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4,900)	(1)	(2,1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103,556)	(17)	(62,76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029)	(17)	(72,494)	(19)
7900	稅前淨損	(270,471)	(44)	(222,420)	(59)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304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70,775)	(44)	(222,420)	(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14)	-	(\$ 88,072)	(2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u>2,485</u>)	(<u>1</u>)	(<u>1,19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399</u>)	(<u>1</u>)	(<u>89,269</u>)	(<u>2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4,174</u>)	(<u>45</u>)	(<u>\$ 311,689</u>)	(<u>8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86</u>)		(<u>\$ 1.53</u>)	
9810	稀 釋	(<u>\$ 1.86</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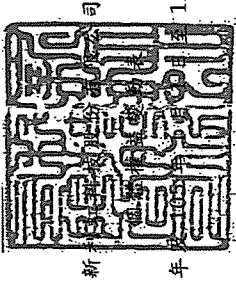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融 資 現 項	
A1	145,687	\$ 1,456,870	\$ 134,211	\$ 62,193	\$ 194,851	\$ 61,054	\$ 11,961	\$ 1,921,140								
M7	-	-	1,512	-	-	-	-	-	-	-	-	-	-	-	1,512	
D1	-	-	-	-	(222,420)	-	-	-	-	-	-	-	-	-	(222,420)	
D3	-	-	-	-	-	(88,072)	(1,197)	-	-	-	-	-	-	-	(89,269)	
D5	-	-	-	-	(222,420)	(88,072)	(1,197)	-	-	-	-	-	-	-	(311,689)	
Z1	145,687	1,456,870	135,723	62,193	(27,569)	(27,018)	10,764	1,610,963								
M5	-	-	54,380	-	-	-	-	-	-	-	-	-	-	-	54,380	
M7	-	-	7,945	-	-	-	-	-	-	-	-	-	-	-	7,945	
D1	-	-	-	-	(270,775)	-	-	-	-	-	-	-	-	-	(270,775)	
D3	-	-	-	-	-	(914)	(2,485)	-	-	-	-	-	-	-	(3,399)	
D5	-	-	-	-	(270,775)	(914)	(2,485)	-	-	-	-	-	-	-	(274,174)	
Z1	145,687	\$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298,344	\$ 27,932	\$ 8,279	\$ 1,399,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270,471)	(\$ 222,4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900	利息費用	4,900	2,157
A20100	折舊費用	52,519	38,886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986	1,589
A21200	利息收入	(342)	(445)
A21300	股利收入	(2,670)	(3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03,556	62,7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0)	-
A2280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5,8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0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0	4,8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356)	6,404
A31150	應收帳款	(40,610)	(23,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	725
A31200	存 貨	(126,235)	80,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89)	(19,205)
A32130	應付票據	4,902	263
A32150	應付帳款	169	2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58)	5,8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1)	1,899
A32990	其他負債	215	(36,1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9,142)	(90,2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00)	(2,1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2	4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707)	(91,9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2,2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9,541	-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匯 回股款	213,18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1)	(57,4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78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670	3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074</u>	<u>(101,9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70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6,63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518	92,1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453</u>	<u>92,1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3)	(7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	9,787	(102,4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61</u>	<u>141,3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748</u>	<u>\$ 38,9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農業及大宗物資貿易業。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取得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汙染之物質販賣許可證。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後，積極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

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21,016	(\$ 21,01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1,016	21,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152	(12,15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12,152	\$ 12,1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2,659	(2,65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659	2,659
資產影響	<u>\$ 35,827</u>	<u>\$ -</u>	<u>\$ 35,827</u>
保留盈餘	(\$ 181,771)	\$ 48,584	(\$ 133,187)
其他權益	(<u>19,653</u>)	(<u>48,584</u>)	(<u>68,237</u>)
權益影響	<u>(\$ 201,424)</u>	<u>\$ -</u>	<u>(\$ 201,42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 3,224	(\$ 3,224)	\$ -
合約負債—流動	-	3,224	3,224
負債影響	<u>\$ 3,224</u>	<u>\$ -</u>	<u>\$ 3,224</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係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648</u>	<u>38,861</u>
	<u>\$ 48,748</u>	<u>\$ 38,9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1.20%	0.01%~0.1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1,016</u>	<u>\$ 22,002</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2,152</u>	<u>\$ 14,636</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659</u>	<u>\$ 32,200</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4%及1.0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1,632</u>	<u>\$ 46,2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9,468	\$ 58,858
減：備抵呆帳	(<u>14,434</u>)	(<u>14,434</u>)
	<u>\$ 85,034</u>	<u>\$ 44,42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269	\$ 676
減：備抵呆帳	(<u>19</u>)	(<u>19</u>)
	<u>\$ 250</u>	<u>\$ 65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及18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1天至360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8,082	\$ 30,007
0~60天	36,952	12,111
61~90天	-	2,306
120天以上	<u>14,434</u>	<u>14,434</u>
合計	<u>\$ 99,468</u>	<u>\$ 58,8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36,952	\$ 12,111
61~90天	-	2,306
合計	<u>\$ 36,952</u>	<u>\$ 14,4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434	\$ 19
105年12月31日日餘額	<u>\$ 14,434</u>	<u>\$ 19</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434	\$ 19
106年12月31日日餘額	<u>\$ 14,434</u>	<u>\$ 19</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14,434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174,969	\$ 55,778
物 料	<u>429</u>	<u>385</u>
	<u>\$175,398</u>	<u>\$ 56,16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1,609 仟元及 458,424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000 仟元及 0 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OMWORLD INC.	\$ 666,555	\$ 936,567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4,367	79,944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3,752	47,000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67,082</u>	<u>66,872</u>
	<u>\$ 881,756</u>	<u>\$ 1,130,38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OMWORLD INC.	100%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140,309	\$ 4,023	\$ 1,219	\$ 1,762	\$ 1,014	\$148,327
增 添	-	-	49,028	-	-	95	1,204	50,327
重 分 類	-	-	<u>213,469</u>	-	-	(95)	<u>2,528</u>	<u>215,90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402,806</u>	<u>\$ 4,023</u>	<u>\$ 1,219</u>	<u>\$ 1,762</u>	<u>\$ 4,746</u>	<u>\$414,5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28,983	\$ 1,344	\$ 298	\$ 734	\$ 195	\$ 31,554
重 分 類	-	-	(292)	-	-	-	292	-
折舊費用	-	-	<u>36,935</u>	<u>761</u>	<u>224</u>	<u>587</u>	<u>379</u>	<u>38,88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65,626</u>	<u>\$ 2,105</u>	<u>\$ 522</u>	<u>\$ 1,321</u>	<u>\$ 866</u>	<u>\$ 70,44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337,180</u>	<u>\$ 1,918</u>	<u>\$ 697</u>	<u>\$ 441</u>	<u>\$ 3,880</u>	<u>\$344,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402,806	\$ 4,023	\$ 1,219	\$ 1,762	\$ 4,746	\$414,556
增添	12,500	3,131	5,897	-	-	-	5,219	26,747
處分	-	-	-	-	(1,120)	-	-	(1,120)
重分類	332	(265)	15,240	-	-	-	2,541	17,8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32</u>	<u>\$ 2,866</u>	<u>\$423,943</u>	<u>\$ 4,023</u>	<u>\$ 99</u>	<u>\$ 1,762</u>	<u>\$ 12,506</u>	<u>\$458,0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65,626	\$ 2,105	\$ 522	\$ 1,321	\$ 866	\$ 70,440
處分	-	-	-	-	(560)	-	-	(560)
重分類	-	-	292	-	-	-	(292)	-
折舊費用	-	69	48,348	1,017	137	441	2,507	52,5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u>	<u>\$114,266</u>	<u>\$ 3,122</u>	<u>\$ 99</u>	<u>\$ 1,762</u>	<u>\$ 3,081</u>	<u>\$122,39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32</u>	<u>\$ 2,797</u>	<u>\$309,677</u>	<u>\$ 901</u>	<u>\$ -</u>	<u>\$ -</u>	<u>\$ 9,425</u>	<u>\$335,63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機器設備	5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其他設備	5至12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17,305	\$ 9,456
預付貨款	13,743	3,627
預付租金	1,890	310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2,264	16,322
其他	3,071	762
	<u>\$ 38,273</u>	<u>\$ 30,477</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8,463</u>	<u>\$ 13,841</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80,709</u>	<u>\$ 92,19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3.17%。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活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715</u>	<u>\$ 81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24</u>	<u>\$ 2,555</u>

十七、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 -	\$ 40,2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15	1,611
應付租金	6,924	6,230
應付勞務費	2,292	1,748
應付退休金	123	107
應付稅捐	4,766	155
應付勞健保費	631	524
應付設備款	-	1,120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3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31	2,643
其 他	<u>14,216</u>	<u>14,475</u>
	<u>\$ 39,298</u>	<u>\$ 69,194</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224	\$ 4,466
其 他	<u>99</u>	<u>68</u>
	<u>\$ 3,323</u>	<u>\$ 4,53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應付權利金	\$ 4,407	\$ 5,0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56,639</u>	<u>-</u>
	<u>\$ 61,046</u>	<u>\$ 5,01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45,687</u>	<u>145,687</u>
已發行股本	<u>\$ 1,456,870</u>	<u>\$ 1,456,870</u>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其他	\$ 169	\$ 1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u>	<u>197,879</u>	<u>135,554</u>
	<u>\$198,048</u>	<u>\$135,7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6 年度盈餘。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27,018)	\$ 61,0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u>914</u>)	(<u>88,072</u>)
年底餘額	(\$ <u>27,932</u>)	(\$ <u>27,01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0,764	\$ 11,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u>2,485</u>)	(<u>1,197</u>)
年底餘額	\$ <u>8,279</u>	\$ <u>10,764</u>

二十、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貿易百貨類(水泥、燃煤及其他)	\$609,733	\$366,148
運 輸	2,998	8,131
蔬 菜	<u>1,437</u>	<u>-</u>
	<u>\$614,168</u>	<u>\$374,27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342	\$ 445
股利收入	2,670	319
其 他	<u>10</u>	<u>28</u>
	<u>\$ 3,022</u>	<u>\$ 79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0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815	(9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	(986)	(1,589)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	(5,860)
其他	(1,984)	(1)
	<u>\$ 2,405</u>	<u>(\$ 8,36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900</u>	<u>\$ 2,157</u>

(四) 折 舊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519</u>	<u>\$ 38,8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202	\$ 35,034
營業費用	<u>2,317</u>	<u>3,852</u>
	<u>\$ 52,519</u>	<u>\$ 38,88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418	\$ 1,269
其他員工福利	<u>30,808</u>	<u>28,6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226</u>	<u>\$ 29,8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97	\$ 8,539
營業費用	<u>23,129</u>	<u>21,354</u>
	<u>\$ 32,226</u>	<u>\$ 29,89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15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u>	<u>(915)</u>
淨損益	<u>\$ 4,815</u>	<u>(\$ 91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4)</u>	<u>-</u>
	<u>(304)</u>	<u>-</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04)</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270,471)</u>	<u>(\$222,420)</u>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0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04)</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皆無影響。

由於本公司為虧損狀態，故無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數。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6	\$ 23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53,863	\$ 153,863
106 年度到期	74,836	74,836
109 年度到期	292,612	292,613
110 年度到期	789,182	789,182
111 年度到期	309,500	309,500
112 年度到期	147,481	147,481
114 年度到期	105,448	105,448
115 年度到期	175,953	128,928
116 年度到期	<u>206,362</u>	<u>-</u>
	<u>\$ 2,255,237</u>	<u>\$ 2,001,85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576	\$ 13,402
備抵呆帳超限數	13,568	70,28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468	-
資產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584	48,584
資產減損－存出保證金	3,700	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9,461</u>	<u>2,461</u>
	<u>\$ 83,357</u>	<u>\$ 138,427</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0 元及 98,089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298,344</u>)	(<u>\$ 27,5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672</u>	<u>\$ 51,272</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 1.86)	(\$ 1.53)
稀釋每股虧損	(\$ 1.86)	(\$ 1.5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損	(\$270,775)	(\$222,42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270,775)	(\$222,4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270,775)	(\$222,420)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687</u>	<u>145,6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因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而由孫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全數認購現金增資股權，致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32.43% 下降至 23.08%。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 器械有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 器械有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u>	<u>1,512</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1,51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之變動	<u>\$ -</u>	<u>\$ 1,512</u>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已於 106 年 10 月將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全數股權購回，故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降至 0%。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收取之對價	\$ 52,344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2,036</u>	<u>-</u>
權益交易差額	<u>\$ 54,380</u>	<u>\$ -</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u>\$ 54,380</u>	<u>\$ -</u>

另上述交易使 COMWORLD INC.對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由 89.67%上升至 93.73%。

COMWORLD INC.

	106年度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105年度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7,945	-
權益交易差額	<u>\$ 7,945</u>	<u>\$ -</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之變動	<u>\$ 7,945</u>	<u>\$ -</u>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工具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1,016	\$ -	\$ -	\$ 21,01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152	\$ -	\$ -	\$ 12,152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2,002	\$ -	\$ -	\$ 22,00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4,636	\$ -	\$ -	\$ 14,636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016	\$ 22,002
持有供交易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9,050	192,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2	14,6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9,492	169,7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權利金、其他負債－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與應付款項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約有 1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應付款項中約有 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24)(i)	(\$ 72)(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659	\$ 32,200
— 金融負債	180,709	92,1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0,702	55,1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皆為固定利率負債，無須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傳產及生技等相關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210 仟元及 22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122 仟元及 1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

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33,601	\$ 6,924	\$ 56,639	\$ 4,906
固定利率工具	-	-	180,709	-	-
	<u>\$ -</u>	<u>\$ 33,601</u>	<u>\$187,633</u>	<u>\$ 56,639</u>	<u>\$ 4,90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24,458	\$ 46,493	\$ 108	\$ 4,906
固定利率工具	-	-	92,191	-	-
	<u>\$ -</u>	<u>\$ 24,458</u>	<u>\$138,684</u>	<u>\$ 108</u>	<u>\$ 4,906</u>

註：上述無附息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80,709	\$ 92,191
— 未動用金額	<u>29,291</u>	<u>82,809</u>
	<u>\$210,000</u>	<u>\$175,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COMWORLD INC.	子 公 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孫 公 司

(二)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裕航公司	<u>\$ 8,531</u>	<u>\$ 2,961</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係購置設備款餘款及港口裝卸費用，均未計息，亦未支付擔保品。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取 得</u>	<u>價 款</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易特公司	<u>\$ 15,297</u>	<u>\$ -</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子公司－易特公司	<u>\$ 35</u>	<u>\$ 420</u>
裝卸成本	子公司－裕航公司	<u>\$ 40,049</u>	<u>\$ 40,994</u>
什項支出	子公司－易特公司	<u>\$ -</u>	<u>\$ 437</u>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孫公司－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u>\$ 56,639</u>	<u>\$ -</u>

本公司向孫公司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借款之借款利率為零利率，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裕航公司	<u>\$ 6,000</u>	<u>\$ 10,400</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裕航公司		
保證金額	<u>\$ 50</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u>\$ 50</u>	<u>\$ -</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裕航公司		
被保證金額	<u>\$210,000</u>	<u>\$175,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210,000</u>	<u>\$ -</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986</u>	<u>\$ 6,2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擔保借款業提供本公司活期存款、機器設備及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為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機器設備—安平港 29.30.31 碼頭卸煤儲運設備	\$245,525	\$249,359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2,264</u>	<u>16,322</u>
	<u>\$247,789</u>	<u>\$265,68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分別 6,997 仟元及 7,870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0 仟元及 1,9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0 仟元及 63,855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5 29.72 (美元:新台幣)	\$ 7,2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398 29.76 (美元:新台幣)	666,55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9 29.28 (美元:新台幣)	\$ 4,94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30 32.20 (美元:新台幣)	\$ 52,496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041 32.25 (美元:新台幣)	936,56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02 32.30 (美元:新台幣)	45,27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2 (美元:新台幣)	(\$ 210)	32.20 (美元:新台幣)	(\$ 4,842)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與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註 2)	資金總額 (註 3)	與貸有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6,295	\$ 89,130	\$ 56,449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99,652	\$ 199,304	
2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05	14,855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9,652	199,30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3：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 4)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279,823 (註 2)	\$ 50	\$ 50	\$ 50	-	-	\$ 979,380	是	否	否
1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699,557 (註 3)	210,000 (註 5)	210,000 (註 5)	210,000 (註 5)	-	15.01	979,380	否	是	否
1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699,557 (註 3)	210,000 (註 5)	210,000 (註 5)	-	-	-	979,380	否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3：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4：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註 5：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及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銀行共同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面額		允	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8	\$ 21,016	\$ 21,016	0.6%	\$ 21,016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 40% 之被投資公司	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 註 1	12,152 1,456	12,152 1,456	0.18% 40%	12,152 1,456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去	資年年	額年底	期股	末數	比	持率	有被投		之	注
												額	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緬里西斯	投資業務	\$ 921,148	\$ 1,184,104	300,000	7,485	100%	666,555	(\$ 60,658)	(\$ 60,658)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94,367	30,000	100%	94,367	11,224	(43,156)			註 3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66,908	160,204	53,752	50,000	100%	53,752	48	48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售業務	117,612	117,612	67,082	16,200	100%	67,082	210	210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921,148	1,184,104		40,081	93.73%	664,346	(67,311)	(60,624)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507,032	(53,598)	(50,238)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34,679	(2,241)	(2,101)				
細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註 1	100%	306,758	(14,760)	(14,76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處分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股權，產生 54,380 仟元之處分子公司股權利益，於本公司認列聯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應予以減除。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 公司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資 益 (註 3)	未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 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640,705 (USD 20,08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210,996 (USD 6,973 仟元) 註 2	\$ 289,004 (USD 7,313 仟元)	93.73	(\$ 50,238)	\$ 475,241	\$ 588,427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 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93.73	(2,101)	126,235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 之研發、設計、技術 諮詢及技術服務	79,761 (USD 2,600 仟元)	註 1	-	-	17,442 (USD 600 仟元)	95.10	(13,906)	8,688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 務	98,523 (RMB 20,000 仟元)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 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93.73	(11,599)	21,829	-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電子儀器及醫療器械銷 售、	6,997 (RMB 1,490 仟元)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 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37.49	(400)	1,456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13,46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76,711 仟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USD27,60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849,495 仟元)

註 1：係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分別對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21.85% 及 78.15%。
註 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及 5 月減資退回股款。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10
	活期存款				43,564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162 仟美元，@29.72、51 仟日 元，@0.26、4 仟港幣，@3.78 及 19 仟南非幣，@2.37			<u>4,874</u>
					<u>\$ 48,748</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 (仟股)	初 餘 金 額	本 期 股數 (仟股)	增 金 額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股數 (仟股)	(註) 金 額	期 末 股數 (仟股)	餘 額 帳 面 金 額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48	\$ 22,002	-	\$ -	-	-	(\$ 986)	548	\$ 21,016		無	-

註：係本期評價調整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公 司	貨 款	\$ 20,081
N 公 司	貨 款	18,793
O 公 司	貨 款	8,230
H 公 司	貨 款	4,720
其他 (註)	貨 款	<u>29,808</u>
		<u>\$ 81,63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N 公 司	銷貨之帳款	\$ 25,334
C 公 司	銷貨之帳款	14,413
A 公 司	銷貨之帳款	11,550
J 公 司	銷貨之帳款	6,176
P 公 司	銷貨之帳款	6,113
其他 (註)	銷貨之帳款	<u>35,882</u>
		99,468
減：備抵呆帳		(<u>14,434</u>)
		<u>\$ 85,03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物	料	\$ 429	\$ 429
商	品	<u>174,969</u>	<u>186,571</u>
		<u>\$175,398</u>	<u>\$187,000</u>

註：存貨之評價方式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比較，說明如下：

- (一) 物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 (二) 商品以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本 年 股 數 (仟 股)	加 額	增 額	年 度 金 額	減 少 額	年 末 股 數 (仟 股)	底 金	餘 額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	\$ 14,636	-	-	\$ -	(\$ 2,484)	-	123	\$ 12,152	-	-	無
博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2	-	-	-	-	-	-	3,942	-	-	-	無
邦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	-	-	-	100	-	-	-	無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	-	-	-	-	-	10	-	-	-	無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	-	-	-	-	-	-	62	-	-	-	無
		\$ 14,636			\$ -	(\$ 2,484)			\$ 12,152			

註：本期減少 2,484 仟元，係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84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數	本 年 增 減 數	年度變動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投 資 (<u>指</u>) <u>益</u>	年 度 持 股 比 例 (%)	總 額	單 價 (<u>元</u>)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國際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原 始 成 本							
非上市公司											
COMWORLD INC.	2,039	5,446	(\$ 4,113)	(\$ 213,186)	\$ 7,945	(\$ 60,658)	100	\$ 666,555	\$89.05	\$ 666,555	無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	-	-	6,704	-	48	100	53,752	1.08	53,752	無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	3,199	-	54,380	(43,156)	100	94,367	3.15	94,367	無
裕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	-	-	-	210	100	67,082	4.14	67,082	無
			(\$ 914)	(\$ 206,482)	\$ 62,325	(\$ 103,556)		\$ 881,756		\$ 881,756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丁 公 司	貨 款	\$ 3,086
戊 公 司	貨 款	1,890
丙 公 司	貨 款	<u>739</u>
		<u>\$ 5,71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乙 公 司	貨 款	\$ 1,816
丁 公 司	貨 款	538
丙 公 司	貨 款	<u>370</u>
		<u>\$ 2,724</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貿易百貨業（水泥、燃煤及其他）		\$613,924	
運	輸	2,998	
蔬	菜	1,437	
減：銷貨折讓		(4,191)	
		<u>\$614,168</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物料		\$	385
加：本期進料			5,104
減：期末物料		(<u>429)</u>
本期耗用原料			5,060
製造費用			<u>155,091</u>
本期投入製造成本			160,151
加：期初在製品			-
本期進料			53,144
減：期末在製品			<u>-</u>
製成品成本			213,295
加：期初製成品			55,778
本期進料			607,989
減：期末製成品		(174,969)
其 他		(<u>20,484)</u>
營業成本			<u>\$681,609</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裝卸成本		\$	41,074
折	舊		50,202
租	金		27,987
什	費		16,199
其他(註)			<u>19,629</u>
			<u>\$155,09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額
薪 資	\$ 6,252	\$ 11,226
租 金	7,364	2,192
運 費	21,389	58
勞 務 費	136	4,164
進口稅捐	15,913	-
其他（註）	<u>15,168</u>	<u>16,139</u>
	<u>\$ 66,222</u>	<u>\$ 33,77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49	\$ 17,479	\$ 24,028	\$ 4,274	\$ 16,103	\$ 20,377
退休金費用	450	968	1,418	298	971	1,269
伙食費	286	661	947	151	642	793
福利金	-	74	74	-	51	51
員工保險費	407	1,877	2,284	2,547	1,839	4,3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5	2,070	3,475	1,269	1,748	3,017
合 計	<u>\$ 9,097</u>	<u>\$ 23,129</u>	<u>\$ 32,226</u>	<u>\$ 8,539</u>	<u>\$ 21,354</u>	<u>\$ 29,893</u>
折舊費用	<u>\$ 50,202</u>	<u>\$ 2,317</u>	<u>\$ 52,519</u>	<u>\$ 35,034</u>	<u>\$ 3,852</u>	<u>\$ 38,886</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31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086 號

會員姓名：
(1) 蔡美貞
(2) 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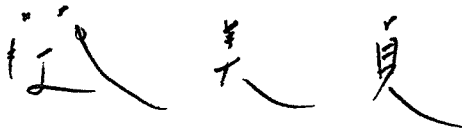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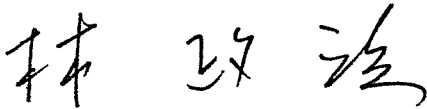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6550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0 日